邮 政 业 用 品 用 具 产 品

审 验 表

产品名称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生产企业名称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邮政管理部门制

填 表 须 知

1. 为便于企业办理，本审验表相关内容通过打印填写，并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报送。
2. 生产企业须在封面申请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、法定代表人签字。
3. 在未实现信息化办理之前，本审验表为电子文档或A3纸杂志排版，纸质板脊背装订，申报企业加盖骑缝章，一式两份，省（区、市）邮政管理局（简称省局）、市（地）邮政管理局（简称市局）各执一份（机要封装用品国家局、省局各执一份）。
4. 省局负责监管的邮政业用品用具，经市局审验后，提交省局汇总形成名录公布。国家局负责监管的邮政业用品用具，经省局审验后，提交国家局汇总复核形成名录公布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生产企业（单位）注册地址 |  |
| 生产企业（单位）生产或经营地址 |  |
| 邮 政 编 码 |  | 联 系 电 话 |  |
| 法 定 代 表 人 |  | 营业执照注册号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 系 电 话 |  |
| 产品名称 |  |
| 执行标准名称 |  |
| 执行标准编号 |  |
| 本单位提交之检验合格报告真实有效，对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。法定代表人签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产品检验检测复查情况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查阅项目 | 查阅结果 |
| 1 | 检验报告编号 |  |
| 2 | 样品名称 |  |
| 3 | 型号规格/商标 |  |
| 4 | 生产企业 （单位） |  |
| 5 | 生产日期 |  |
| 6 | 检验检测类别 |  |
| 7 |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|  |
| 8 | 检验依据/方法/综合判定原则 |  |
| 9 | 检验检测结论 |  |
| 备注 |  |

**批注：复查情况由邮政管理部门填写**

**1.检验报告编号：**为该份报告左（右）上角的报告序列号；

**2.样品名称：**为生产企业送检的样品，如快递包装箱、快递包装袋、快递封套等；

**3.型号规格/商标：**为生产企业依据国家或行业标准生产出的产品，送检时的实际型号，如1-7#快递包装箱等；

**4.生产企业（单位）：**为生产该产品的企业；

**5.生产日期：**为送检产品实际的生产时间；

**6.检验检测类别：**为委托检验检测；

**7.检验检测机构名称：**为实际承担该产品的检测单位，同为出具检验报告单位；

**8.检验依据/方法/综合判定原则：**为该产品的国家或行业标准；

**9.检验检测结论：**为合格与不合格。

邮政管理部门审验意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市（地）邮政管理局对产品质量检测情况的审验意见 |  （盖章）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省（区、市）邮政管理局对产品质量检测情况的审验意见（机要封装用品） |  （盖章）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国家邮政局意见（机要封装用品） |  （盖章）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纳入名录开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